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42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31434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21757176_103D2233769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及代理代
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市新進教師瞭解本市辦學方針及教學理念，並提升
教師專業素養，特委請新店高中辦理旨揭計畫，本案計畫
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103學年度新進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（
不含已於本市代理代課過之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新店區中央
路93號）。

(三)研習日期：103年8月20日至22日（星期三至五），共計
三日。

二、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出席，並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
記，全程參與者始核發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

裝

訂

線



三、參加本次研習之教師請於8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並填報參加人員資料；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於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將補報名名單傳真至新店高中教務處（傳真號碼：02-22195471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19-08-05 | 文 |
| 交 | 16:42 | 章 |



訂

線

新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透過職前講習，使新進教師瞭解本市辦學方針及教學理念。
- (二) 藉由綜合座談促進意見交流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 103 學年度新進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（不含已於本市代理代課過之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）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3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（星期三至五），共計 3 日。

六、活動課程、時間配當：

| 時間 | 8 月 20 日 (三) | 8 月 21 日 (四) | 8 月 22 日 (五)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08:30-10:20 | 09:00-09:30 報到 09:30 始業式 09:50 課程說明 | 8:30-8:50 報到 | 8:30-8:50 報到 |
| | | 9:00-10:00 【正向管教】 淡水商工 張校長添洲 | 9:00-10:00 【教師人事法規】 新店高中 溫主任相賢 |
| 10:00-12:00 | 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暨適性揚才宣導】 北大高中 彭主任盛佐 | 10:00-10:20 中場休息 | |
| | | 10:20-12:00 【IPAD 資訊融入教學經驗分享】 新店高中 黃老師伯群 | 10:20-12:00 【班級經營與輔導】 新店高中 李校長玲惠 |
| 12:00-13:20 | 午餐 | 午餐 | 【結業式及賦歸】 |
| 13:20-15:00 | 【校園法律實務】 教育局秘書室 李專員宗翰 | 【教學卓越心得分享-A 組】 中和高中英文科 郭老師慧敏 | |
| | | 【教學卓越心得分享-B 組】 林口高中生物科 蔡老師正國 | |
| | | 【教學卓越心得分享-C 組】 板橋高中地科科 劉老師麗純 | |
| | | 【歷史小論文寫作指導分享-D 組】 新店高中歷史科 張老師淑婷 | |
| 15:00-15:20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5:20-17:00 | 【性別平等教育】 新北高工 張主任其清 | 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驗分享】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國文科 黃老師詣峰 | |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校請於 8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，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加人員資料。
- (二) 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於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前，將補報名名單傳真至新店高中教務處，傳真號碼：02-22195471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次參加研習之教師含新進正式、代理代課等本市教師，不含已於本市代理代課過之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- (二) 已自辦新進教師研習之學校，仍須參加本次新進教師職前講習。
- (三) 參與人員請給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始核發研習時數 20 小時。
- (四) 交通狀況-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，可至本校網頁查詢交通方式。
<http://www.htsh.ntpc.edu.tw>

九、本計畫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